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 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为合肥鼎耘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耘产业")。本 次发行后,鼎耘产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红星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鼎耘产业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事宜,将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管理层收购。

李红星先生目前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鼎耘科技")持有公司 27.273.330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0%。 李红星先生为鼎耘产业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合伙人合肥鼎耘工业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同时,李红星先生在公司现股东鼎耘科技担任执行董 事、经理。鼎耘产业与公司现股东鼎耘科技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 二款规定的推定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鼎耘科技与鼎耘产业确 认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为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稳定和坚实的治理结构和管 理基石,鼎耘科技与鼎耘产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鼎耘科技同意在本次发行 后的 18 个月内,与鼎耘产业在公司股东会投票等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鼎耘 产业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3,649,956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为 21.71%; 一致行动人鼎耘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273,330 股股票,占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4%。本次发行完成后,鼎耘产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0,923,28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鼎耘产业,实际控制人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红星先生。

本次发行完成后,鼎耘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鼎耘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超过30%,导致鼎耘产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三)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对象鼎耘产业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述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同意鼎 耘产业免于发出要约后,鼎耘产业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因此,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而公司股东会批准鼎耘产业免于发出要约系本次发行的前提,如公司股东会最终未通过前述事项,则本次发行将相应终止。本次发行及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 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 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